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禹銘將代表本公司根據守則提出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待達成條件後，按收購價每股0.18港元購回並註銷最多達最高股份數目，即680,000,000股股份(「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成輝先生(因其為禹銘(為代表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的財務顧問)的實益擁有人而被視為於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議及推薦一事上向其提供建議。收購文件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購回授權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收購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